

## 第 4 章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科技署

科技券計劃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八號報告書》  
共有 4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站  
(網址：<https://www.aud.gov.hk>)。



審計署網站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67 3423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mailto:enquiry@aud.gov.hk)

# 科技券計劃

##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12
審查工作	1.13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4
鳴謝	1.15
第 2 部分：處理申請	2.1 – 2.2
審查和評審申請	2.3 – 2.14
審計署的建議	2.15
政府的回應	2.16
批准申請	2.17 – 2.20
審計署的建議	2.21
政府的回應	2.22
第 3 部分：項目的監察	3.1
推行項目	3.2 – 3.4
審計署的建議	3.5
政府的回應	3.6
提交和審查項目最終報告	3.7 – 3.16
審計署的建議	3.17
政府的回應	3.18
實地視察	3.19 – 3.29
審計署的建議	3.30
政府的回應	3.31

	段數
項目完成後評估	3.32 – 3.35
審計署的建議	3.36
政府的回應	3.37
<b>第 4 部分：行政事宜</b>	<b>4.1</b>
科技券計劃委員會的管治事宜	4.2 – 4.11
審計署的建議	4.12
政府的回應	4.13
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擔任科技券計劃秘書處	4.14 – 4.22
審計署的建議	4.23
政府的回應	4.24
服務表現的衡量及匯報	4.25 – 4.28
審計署的建議	4.29
政府的回應	4.30
<b>附錄</b>	<b>頁數</b>
A：科技券計劃優化措施 (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	50
B：創新科技署：組織架構圖 (摘錄) (2022 年 1 月 31 日)	51

# 科技券計劃

## 摘要

1. 科技券計劃在 2016 年 11 月推出，屬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項目。科技券計劃旨在資助合資格的本地企業和機構採用科技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協助業務流程升級轉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接獲的 12 922 宗科技券計劃有效申請中，有 7 075 宗 (55%) 獲得批准，涉及的核准資助總額為 10.995 億元。創新科技署 (創科署) 由創新科技署署長掌管，負責管理科技券計劃。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創科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生產力局) 擔任科技券計劃秘書處。負責監察科技券計劃推行的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成員來自政府、商界、科技界及專業服務界。審計署最近就科技券計劃進行審查。

### 處理申請

2. **需要及時採取行動收集資料以處理申請和進行技術評審** 2017 至 2021 年期間，有 7 075 宗申請獲得批准，其中 1 987 宗 (28%) 由接獲申請至完成審查和評審所相隔的時間超過 1 年。假如更及時地採取行動，部分個案所涉的相隔時間可予減少。審計署審查的全部 25 宗申請，個案負責人員在接獲申請 1.9 至 9.3 個月 (平均為 6 個月) 後才要求申請者作出澄清。在該 25 宗申請中，有 1 宗的個案負責人員在接獲申請者澄清 5 個月後，才進行技術評審 (第 2.9 及 2.10 段)。

3. **在項目開展後多時才把評審結果通知申請者** 在 2021 年獲批准的全部 3 787 宗申請中，審計署審查了 155 宗 (4%)，發現由項目開展日期至接獲評審結果和資助款額通知的日期，所相隔的時間平均為 10.6 個月。在該 155 宗申請中，有 66 宗 (43%) 所相隔的時間超過 1 年 (第 2.11 段)。

4. **延遲通知評審結果** 在 2021 年提交科技券計劃委員會評審的全部 2 322 宗申請中，有 1 225 宗 (53%) 申請的評審結果通知，沒有在科技券計劃委員會評審後 2 個工作天內發出，違反《科技券計劃手冊》的規定。延遲時間由 2 至 7 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 5.9 個工作天。在 2020 年 (4 至 12 月) 和 2021 年，分別有 8% 和 1% 的申請，未能實現在收到申請者提交的所有資料後的 60 個工作天內把評審結果通知申請者的服務承諾 (第 2.12 及 2.13 段)。

## 摘要

---

5. **需要縮短提交申請予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的時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 1 714 宗等待提交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的申請，自完成評審後所相隔的時間平均為 24 天。932 宗 (54%) 申請所相隔的時間超過 30 天。在 2021 年經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的 3 787 宗申請中，審計署審查了 10 宗，發現就縮短該等申請由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完成評審至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所相隔的時間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第 2.18 及 2.19 段)。

### 項目的監察

6. **延遲完成項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 1 747 個已完成的科技券計劃項目的項目最終報告獲得批准。其中有 457 個 (26%) 項目延遲完成，當中包括 46 個 (3%) 延遲超過 6 個月，由 6.1 至 17.7 個月不等，平均為 9.9 個月。在該 46 個項目中，有 25 個 (54%) 未有按規定事先取得科技券計劃秘書處批准延長項目期限 (第 3.3 段)。

7. **延遲提交項目最終報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3 218 個科技券計劃項目已到期提交項目最終報告。有 2 758 個 (86%) 項目的項目最終報告已經提交，其中 636 份 (23%) 是在限期過後提交，延遲 1 天至 13.9 個月不等 (平均為 1.7 個月)。在全部 460 份尚未提交的報告中，有 180 份 (39%) 已逾期超過 6 個月 (第 3.8 段)。

8. **有待批准的項目最終報告數目增加** 有待批准的項目最終報告數目，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176 份大幅增加近 5 倍，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1 036 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該 1 036 份有待批准的項目最終報告中，有 76 份 (8%) 已提交創科署超過 1 年 (第 3.10 及 3.11 段)。

9. **需要縮短由接獲至批准項目最終報告所相隔的時間** 在 2017 至 2021 年期間獲批准的全部 1 747 份項目最終報告，由接獲至批准報告的平均相隔時間呈增加趨勢，由 2017 年的 2.6 個月增加至 2021 年的 8.6 個月。有 774 份 (45%) 報告所相隔的時間超過 6 個月。在審計署審查的全部 25 份項目最終報告中，有 17 份 (68%) 的個案負責人員在接獲項目最終報告超過 1 個月後 (由 1.1 至 5.2 個月不等，平均為 2.7 個月)，才要求申請者作出澄清。在該 25 份項目最終報告中，有 12 份 (48%) 的個案負責人員在收到申請者的澄清及補充資料超過 2 個月後 (由 2.2 至 5 個月不等，平均為 3.5 個月)，才向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提交項目最終報告以供評審 (第 3.12 及 3.13 段)。

## 摘要

---

10. **未能實現評審項目最終報告的服務承諾** 2020年4月，創科署訂立服務承諾，訂明在收到申請者就項目最終報告提交的所有資料（包括必需的證明文件）後60個工作天內，把獲批准的科技券計劃項目的項目最終報告的評審結果通知申請者。2020年（4至12月）和2021年，獲評審的項目最終報告中，分別有8%和15%未能實現該服務承諾（第3.15段）。

11. **發放款項前實地視察有可予改善之處** 由2020年1月起，進行發放款項前實地視察的目標百分比，由15%減少至10%。2019至2021年期間，透過實地視察發現異常情況的項目百分比偏高，並呈上升趨勢，由2019年的29%上升至2021年的63%。然而，進行實地視察項目的數目和百分比大幅減少，由2019年的49個（10%），減少至2021年的8個（2%）（第3.21段）。

12. **需要增加發放款項後實地視察的選定項目數目** 2018–19至2020–21年度期間，已獲發終期資助的項目數目大幅增加約2倍，由2018–19年度的206個，增加至2020–21年度的606個。雖然數目大幅增加，但在每個財政年度，選定進行發放款項後實地視察的項目只有5個，佔2019–20及2020–21年度獲發終期資助的項目數目少於1%（第3.26段）。

13. **需要及時地進行發放款項後實地視察** 申請者須在項目完成或終止後，保留科技券計劃資助的所有資產最少1年。然而，審計署審查的全部15次發放款項後實地視察，都是在項目完成超過1年後進行（由12.7至27.4個月不等，平均為21.5個月）。在該15個項目中，有1個的實地視察是在項目完成22.6個月後進行。創科署未能在該次實地視察期間，查核獲科技券計劃資助的資產（第3.25及3.27段）。

14. **申請者沒有提交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 758個項目已完成超過6個月，其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應已提交。然而，在該2 758個項目中，有1 671個（61%）項目的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仍未提交。在該2 758個項目中，有1 094個（40%）項目的申請者，並未獲發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表格。此外，有1 627個（58%）項目的申請者，未有在6個月內獲發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表格（平均9個月獲發表格），有申請者甚至是在項目完成31個月後才獲發表格（第3.34段）。

### 行政事宜

15. **需要鼓勵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出席委員會會議** 2016年10月至2022年3月期間，科技券計劃委員會舉行了32次委員會會議。每次會議非官方委員的出席率為30%至88%不等。2016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18日期間（即前兩屆委任期）舉行的全部24次會議中的18次（74%），以及2020年10月19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即現屆委任期）舉行的全部8次會議中的1次（13%），出席率均低於60%（第4.5段）。

16. **需要確保遵守申報利益的規定** 2016年10月至2021年12月期間，在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就首次委任到期提交的全部32份利益申報中，有23份（72%）遲交（延遲1至197天不等，平均為24天）。在該23份遲交的申報中，有13份是在委員首次出席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會議後提交。在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到期提交的全部74份年度利益申報表中，有16份（22%）遲交（延遲2至133天不等，平均為39天）（第4.8段）。

17. **需要確保遵守財務通告所載規定** 2021年6月，創科署直接委託生產力局擔任科技券計劃秘書處，預算推行費用為1.954億元，為期3年，由2021年6月起開始生效。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她確信該項委託並不構成採購服務。根據有關管理資助計劃及政府資助的非工程項目的《財務通告第2/2017號》，即使管制人員確信甄選非政府／私營機構伙伴參與管理項目的安排並不構成採購服務或物品，因而不受《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約束，他／她仍然應把相關考慮因素和決定，清晰妥善地記錄在案。審計署發現，就與生產力局合伙安排的性質，把相關考慮因素和決定清晰妥善地記錄在案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此外，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通過公開及公平競爭鼓勵參與，政府會更容易取得既切合要求又具競爭力的投標書，確保合乎衡工量值的要求。一般而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盡量採用公開競投方式（第4.16至4.18段）。

18. **延遲與生產力局訂立正式協議** 生產力局自2021年3月4日起就科技券計劃的行政工作提供秘書處服務。然而，直至2021年11月23日，即生產力局開始提供服務超過8個月後，創科署和生產力局才簽訂正式協議。為免不必要的爭議，正式協議應在服務開始前簽訂（第4.21及4.22段）。

## 摘要

---

### 審計署的建議

19.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 *處理申請*

- (a) 加快審查和評審申請 (第 2.15(a) 段)；
- (b) 確保在科技券計劃委員會評審後 2 個工作天內，以及在收到所有必需的證明文件後 60 個工作天內，把評審結果通知申請者 (第 2.15(b) 段)；
- (c) 確保更及時地提交申請予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 (第 2.21 段)；

#### *項目的監察*

- (d) 提醒申請者如延長項目期限超過 6 個月，須事先取得科技券計劃秘書處批准，及就不合理延遲完成的項目採取跟進行動 (第 3.5(a) 及 (b) 段)；
- (e) 處理申請者延遲提交項目最終報告的問題 (第 3.17(a) 段)；
- (f) 密切監察項目最終報告的處理情況，以期縮短由接獲至批准項目最終報告所相隔的時間 (第 3.17(d) 段)；
- (g) 確保於 60 個工作天內把項目最終報告的評審結果通知申請者 (第 3.17(e) 段)；
- (h) 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許可時，盡快增加發放款項前和發放款項後實地視察的選定項目數目和百分比 (第 3.30(b) 段)；
- (i) 確保及時地進行發放款項後實地視察 (第 3.30(d) 段)；
- (j) 提醒申請者有關在項目完成 6 個月後提交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的規定 (第 3.36(a) 段)；

#### *行政事宜*

- (k) 鼓勵科技券計劃委員會非官方委員盡可能避免缺席委員會會議 (第 4.12(a) 段)；
- (l) 確保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及時地提交利益申報 (第 4.12(b) 段)；

## 摘要

---

- (m) 確保日後的政府採購和合伙安排符合有關管理資助計劃及政府資助的非工程項目的《財務通告第 2/2017 號》所載規定 (第 4.23(a) 段)；及
- (n) 就日後的執行安排，確保政府與非政府一方在開始服務前簽訂正式協議 (第 4.23(b) 段)。

### 政府的回應

20.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 背景

1.2 創新科技是發展經濟和提升競爭力的動力，有助提高企業的效率 and 表現，從而支援經濟的持續增長。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是政府在 1999 年 6 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成立的法定基金，目的是資助有助提升本港製造和服務業創科水平和促進創科發展的項目。創科基金由創新科技署署長掌管的創新科技署（創科署）負責管理。

1.3 科技券計劃在 2016 年 11 月推出，屬於創科基金下的先導計劃。科技券計劃旨在資助合資格的本地企業和機構採用科技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協助業務流程升級轉型。2019 年 2 月，科技券計劃成為創科基金下的恆常計劃。

1.4 科技券計劃自推出以來，推行了多項優化措施。科技券計劃最初只供中小型企業申請。2018 年，申請資格擴展至涵蓋非上市本地企業，在 2019 年進一步擴大至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在香港註冊成立而獲豁免辦理商業登記的公司，以及在香港成立的法定機構。2020 年，更推行進一步優化措施，包括把每個科技券計劃項目的政府資助比例由三分之二提高至四分之三，以及每名申請者的資助上限由 40 萬元增加至 60 萬元（見第 1.6 段和附錄 A）。

1.5 自 2016 年 11 月科技券計劃推出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接獲的申請共有 16 668 宗，當中 12 922 宗 (78%) 為有效申請（註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該 12 922 宗申請中，有 9 076 宗 (70%) 已獲科技券計劃委員會（見第 1.11 段）評審，7 075 宗 (55%) 申請已獲批准。核准資助總額為 10.995 億元，其中 2.522 億元 (23%) 已在項目完成和最終報告獲批准後發放予申請者（見表一）。

---

註 1：其餘 3 746 宗 (22%) 申請，包括在審查前撤回的 2 637 宗及在審查前確定為無效的 1 109 宗申請。

表一

科技券計劃申請宗數和資助額  
(2021年12月31日)

年份	接獲申請	有效申請	科技券計劃委員會 評審的申請	獲批准申請	核准資助	發放資助
	(宗數)				(百萬元)	
2016 (註1)	57	15	—	—	—	—
2017	1 253	577	268	246	31.7	0.4
2018	1 074	703	716	693	98.1	17.0
2019	2 302	1 574	915	813	129.4	63.0
2020	6 310	4 945	1 756	1 536	251.2	88.1
2021	5 672	5 108	5 421	3 787	589.1	83.7
總計	16 668	12 922	9 076	7 075	1,099.5	252.2 (註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註1：科技券計劃在2016年11月推出。

註2：除首期撥款(見第1.12段圖一註2)外，核准資助在項目完成和最終報告獲批准後發放予申請者。因此，尚有8.473億元核准資助(10.995億元減去2.522億元)尚未發放，包括待項目完成的5.995億元、待最終報告獲批准的1.878億元，以及由於在獲批准後終止或撤回項目的6,000萬元。

附註：截至2022年4月30日，獲批准的申請宗數增加至12 299宗，核准資助額增加至19.483億元。

## 科技券計劃的主要特點

1.6 **申請資格** 科技券計劃推出以來，申請資格已多次放寬（見附錄 A）。現時，符合以下條件的企業和機構均可申請科技券計劃資助：

- (a)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或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根據有關條例在香港成立的法定機構；
- (b) 並非香港上市公司，以及並非政府資助機構或任何政府資助機構的附屬公司；及
- (c) 在提交申請時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而該業務與申請項目相關。

1.7 **資助款額及項目期限** 科技券計劃以 3（政府）：1（企業／機構）配對模式提供資助。申請者必須以現金出資，即不接受以實物出資。每名申請者可獲最多 60 萬元的累計資助，並以 6 個項目為上限。每名申請者只可同時進行 1 個科技券計劃項目。每個科技券計劃項目一般應在 12 個月內完成。

1.8 **資助範圍** 核准資助可用作支付下列各項：

- (a) 委聘科技顧問提供外部顧問服務，就申請者擬採用的科技服務／方案提出建議。該顧問必須為本地大學或科研機構，或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在香港登記的公司；
- (b) 購買、租用或訂購屬項目必要組成部分的訂製設備／硬件、軟件及科技服務或方案；
- (c) 購買、租用或訂購屬項目必要組成部分的現成設備／硬件、軟件及科技服務或方案。一般而言，該等設備／硬件／軟件／服務或方案的成本，不應超逾項目成本的 50%；及
- (d) 項目審計（適用於核准資助超過 5 萬元的項目），惟獲計算入項目總成本的審計費用上限為 3,000 元。

各項一般營運成本 (例如樓宇租金、員工薪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不會獲得資助。

1.9 **採購程序** 科技券計劃申請者須確保所有貨品及服務的採購工作均根據審慎的商業原則，在公開、獨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基礎上進行。採購貨品及服務時，如採購總值不超過 140 萬元，須以報價進行；如總值超過 140 萬元，則須以公開招標形式進行。

### 科技券計劃的管理

1.10 **科技券計劃秘書處** 創科署轄下由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 (資助計劃)(註 2) 主管的資助計劃部設立了科技券計劃小組，擔任科技券計劃秘書處，負責科技券計劃的行政工作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創科署組織架構圖摘錄見附錄 B)。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創科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生產力局) 擔任科技券計劃秘書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科技券計劃秘書處編制共有 109 名生產力局員工 (包括 2 名兼職員工)，創科署轄下科技券計劃小組編制有 12 名員工 (註 3)(包括 4 名兼職員工)。科技券計劃秘書處的職責包括：

- (a) 接收申請，並在申請者提交申請時提供指引；
- (b) 審查申請，並就申請向科技券計劃委員會 (見第 1.11 段) 提供意見，以作考慮；
- (c) 監察獲批准項目的進展和成果，以及就是否接納最終報告向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提出建議；
- (d) 安排向申請者發放資助；
- (e) 進行推廣和宣傳活動；及
- (f) 維護和優化網上申請系統。

---

註 2：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 (資助計劃) 亦負責管理創科基金另外 12 項資助計劃。

註 3： 科技券計劃小組的編制由 2020 年的 21 人減少至 2021 年的 12 人。

生產力局獲委託為科技券計劃秘書處後，負責處理 2020 年 7 月及以後接獲的申請，並進行有關審查和項目監察（例如擬備資助協議，處理修改要求、首期撥款要求及項目最終報告，進行實地視察和安排發放資助），至於創科署轄下科技券計劃小組則繼續處理 2020 年 7 月前收到的申請及監察相關項目。科技券計劃小組亦負責制訂政策和優化科技券計劃，以及科技券計劃委員會的整體運作。科技券計劃小組藉檢視和批核年度執行計劃、年報和經審計帳目，通過生產力局安排發放資助予申請者，以及處理涉及生產力局表現的查詢／投訴，監督生產力局作為科技券計劃執行伙伴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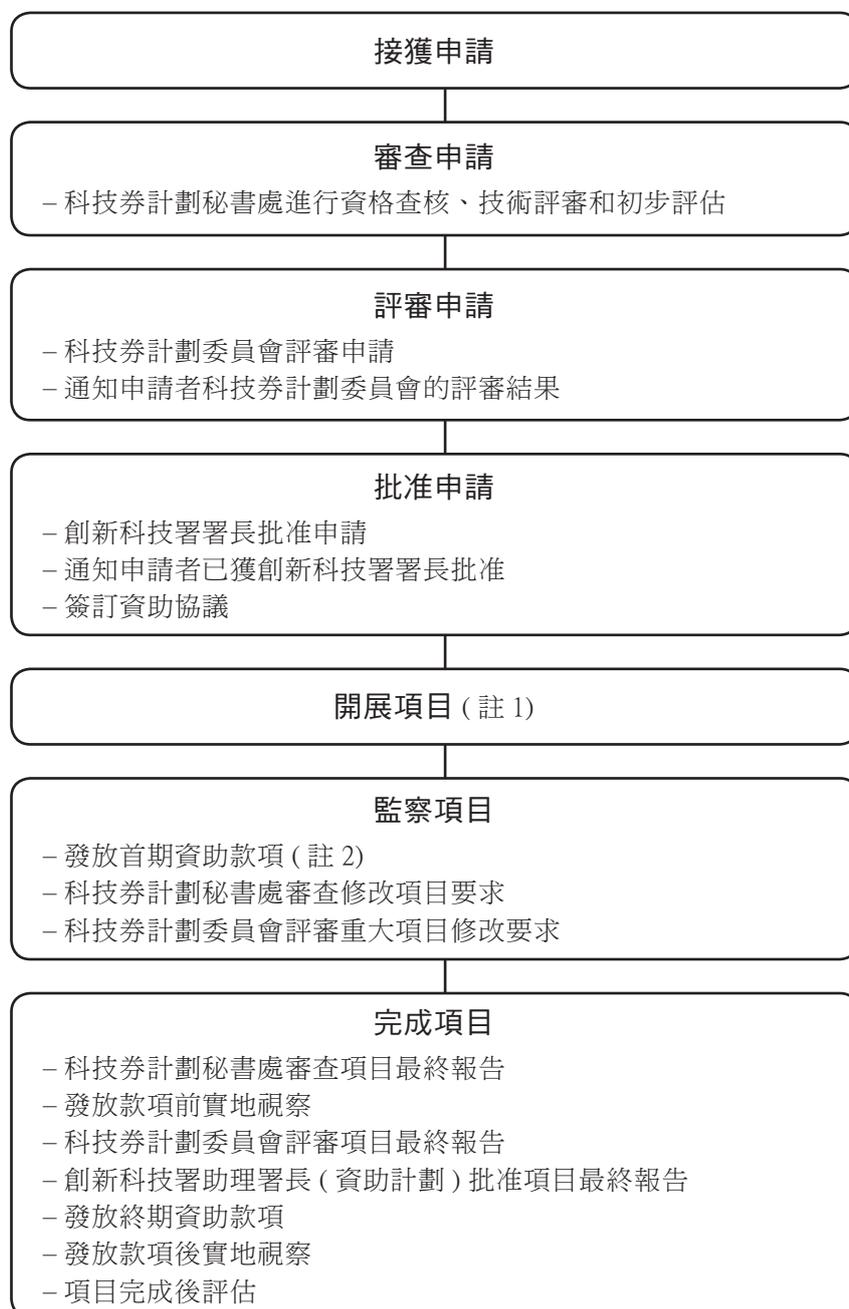
1.11 **科技券計劃委員會** 科技券計劃委員會監督科技券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協助創科署確保善用資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共有 3 名政府當然委員，以及 18 名商界、科技界和專業服務界的非官方委員。科技券計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就科技券計劃的審查程序和評審準則提出建議；
- (b) 就科技券計劃的申請項目應否獲批准、每個獲批准項目的資助額、資助的條款和條件及監察資助額發放的措施提出建議；
- (c) 評估及檢視科技券計劃的運作模式和成效；及
- (d) 就任何其他有關科技券計劃的事宜提出建議。

1.12 **處理科技券計劃申請和監察科技券計劃項目** 經科技券計劃秘書處審查後，合資格的申請會提交科技券計劃委員會評審。評審工作完成後，申請者會獲通知結果。如申請只獲部分資助，秘書處會要求申請者確定是否希望繼續其申請。獲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支持的申請繼而會提交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申請後，科技券計劃秘書處會安排與申請者簽訂資助協議，並監察獲批准項目的進度，直至項目完成為止。項目完成後，申請者須提交項目最終報告。經科技券計劃秘書處審查後，項目最終報告會由科技券計劃委員會評審。獲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支持的項目最終報告會提交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批准，然後安排發放最終報告列明的資助。圖一概述處理科技券計劃申請和監察科技券計劃項目的程序。

圖一

處理科技券計劃申請和監察科技券計劃項目的程序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註 1：由 2020 年 6 月 1 日起，申請者最早可在遞交申請後翌日開展項目 (見第 2.7 段)。

註 2：在申請獲批者簽訂資助協議和符合有關條件後，科技券計劃秘書處可應其要求，向其發放不超過項目核准資助額 25% 的首期撥款。

## 審查工作

1.13 2021 年 10 月，審計署就科技券計劃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處理申請 (第 2 部分)；
- (b) 項目的監察 (第 3 部分)；及
- (c) 行政事宜 (第 4 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4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創科署感謝審計署就科技券計劃進行衡工量值審查及提出各項意見和建議。該等意見和建議有助創科署及生產力局更有效和有效率地為業界提供服務。創科署將與生產力局緊密合作，早日適當地落實改善建議；
- (b) 自 2020 年 4 月推出優化措施以來，申請宗數增至幾近 3 倍之多，由 2019 年的 2 302 宗增加至 2020 年的 6 310 宗，以及 2021 年的 5 672 宗，但創科署的 2019–20 年度編制 (即 21 名員工 (2021 年 12 月減少至 12 名)，當中 4 名為兼職員工) 每年只可處理約 2 300 宗申請。2020 及 2021 年的申請宗數均遠超創科署的處理能力，加上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打擊該署的正常運作，導致科技券計劃申請大量積壓。結果，正如審計報告書指出，創科署未能全面實現服務承諾，以及未能符合《科技券計劃手冊》(創科署內部運作指南，當中載有按照 2020 年申請情況訂立的時限) 所載的時限；
- (c) 為加快處理申請，創科署於 2021 年 4 月向立法會匯報後，於 2021 年 6 月委託生產力局擔任科技券計劃的執行伙伴。生產力局擁有 109 名人員 (包括 2 名兼職員工)，並具備專業知識，已協助創科署在 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處理所有於 2021 年年底前接獲的申請 (除 1 宗複雜的申請外)。在 2022 年 (截至 2022 年 4 月) 接獲的 2 591 宗申請，目前正在處理，預期於 2022 年 8 月前陸續完成處理工作。整體而言，科技券計劃申請

## 引言

---

的處理工作現已重回正軌，創科署將聯同生產力局跟進審計署的建議；  
及

- (d)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完全理解創科署在 2020 年 4 月推行優化措施後面對的困難及該署已盡力應付情況，並重申全力支持創科署委託生產力局擔任科技券計劃執行伙伴，此舉有助於清理大量積壓的工作。

## 鳴謝

1.15 在審查工作期間，2019 冠狀病毒疫情第五波爆發，政府就政府僱員實施不同的特別上班安排和針對措施，包括在家工作。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下進行審查工作期間，創科署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 第 2 部分：處理申請

2.1 本部分探討科技券計劃申請的處理情況，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審查和評審申請 (第 2.3 至 2.16 段)；及
- (b) 批准申請 (第 2.17 至 2.22 段)。

### 背景

2.2 科技券計劃全年接受申請，處理方式如下 (見第 1.12 段及圖一)：

- (a) **審查申請** 科技券計劃秘書處在接獲申請後，會查核申請者資格，並就擬議科技服務／方案進行初步評估和技術評審。如有需要，秘書處會要求申請者作出澄清或提交補充資料；
- (b) **評審申請** 完成審查申請後，有效申請會連同科技券計劃秘書處的建議，一併交予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按下列準則評審：
  - (i) 建議項目與申請者的業務是否相關；
  - (ii) 預算是否合理；
  - (iii) 推行細節是否合理；及
  - (iv) 據科技券計劃秘書處所知有關顧問及／或服務提供者的往績。

科技券計劃委員會評審申請後，科技券計劃秘書處會以書面通知申請者評審結果。秘書處會詢問獲得部分資助的申請者，是否願意以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支持的較低預算額繼續申請；及

- (c) **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申請** 獲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支持的申請，會提交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而申請者會再獲書面通知創新科技署署長的決定。

## 審查和評審申請

2.3 **未完成的申請** 自科技券計劃於 2016 年 11 月推出至 2021 年 12 月期間，創科署接獲 16 668 宗科技券計劃申請，當中 12 922 宗為有效申請（見第 1.5 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該 12 922 宗申請中，7 075 宗已獲批准，1 707 宗已獲審查和評審，246 宗不獲批准，48 宗由申請者撤回，3 846 宗並未完成（即未完成審查和評審申請）。審計署留意到，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未完成的申請宗數大幅增加，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422 宗，增加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3 846 宗（見表二）。

表二

未完成的科技券計劃申請宗數  
(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整體
期初未完成的申請宗數(a)	—	36	422	387	1 100	5 065	—
接獲的申請宗數(b)	57	1 253	1 074	2 302	6 310	5 672	16 668
無效／不獲批准／撤回的申請宗數(c)	21	621	416	776	663	1 543	4 040
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支持的申請宗數(d)	0	246	693	813	1 682	5 348	8 782
期終未完成的申請宗數 (e)=(a)+(b)-(c)-(d)	36	422	387	1 100	5 065	3 846	3 84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2.4 審計署審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 3 846 宗 (見表三) 未完成申請，留意到該等申請平均於 4.7 個月前接獲。

表三

未完成申請案齡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接獲申請後的相隔時間 (月)	申請宗數
≤ 3	1 227 (32%)
> 3 至 ≤ 6	1 329 (35%)
> 6 至 ≤ 9	1 050 (27%)
> 9 (註)	240 (6%)
總計	3 846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註：相隔時間最長為 11.8 個月。

2.5 審計署審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3 846 宗未完成申請的處理狀況，結果概要載於表四。

表四

未完成申請的處理狀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處理狀況	申請宗數
審查未開始	2 088 (54%)
審查正在進行	1 210 (32%)
審查已經完成( 等待科技券計劃委員會評審)	548 (14%)
總計	3 846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2.6 創科署於 2022 年 4 月回應審計署查詢時表示：

- (a) 科技券計劃申請宗數由 2019 年的 2 302 宗，大幅增加至 2020 年的 6 310 宗，以及 2021 年的 5 672 宗 (見第 1.5 段表一)，遠超創科署人員的處理能力。大幅增加的原因如下：
- (i) 科技券計劃在 2020 年推出的多項優化措施，獲得熱烈反響 (見附錄 A)；及
- (ii) 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的新常態下，更多人意識到需要數碼轉型；及
- (b) 創科署因此於 2021 年 6 月委託生產力局擔任科技券計劃執行伙伴，借助該局的專業知識和資源，加快處理申請。此後，處理科技券計劃申請的速度大大提升。

2.7 **提前開展項目** 由 2020 年 6 月 1 日起，申請者最早可於遞交申請後翌日開展項目，以便盡早採用科技服務或方案。若申請者決定在獲得評審結果前開展項目，須不遲於項目開展後 5 個工作天，向科技券計劃秘書處提交填妥的聲明。在聲明中，申請者須確認並聲明，完全明白其申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以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得在申請中要求的全數資助，並承諾不會就因申請被政府拒絕或因未獲得申請中所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資助，而向政府索取補償。截至 2021 年 12 月，有 2 175 宗 (12 922 宗有效申請的 17%) 申請的申請者在接獲評審結果前已開展項目。

2.8 **未必按要求全額資助** 審計署審查 2021 年批准的全部 3 787 宗申請，留意到 984 宗 (26%) 獲得全額資助，2 803 宗 (74%) 獲得部分資助 (見表五)。在獲得部分資助的申請中，獲得的資助額平均為所要求資助的 68%。

表五

科技券計劃申請所獲得的資助額  
(2021 年)

獲得資助額佔要求資助的百分比	申請宗數	
< 50% (註)	409	(11%)
50% 至 < 75%	1 364	(36%)
75% 至 < 100%	1 030	(27%)
100%	984	(26%)
總計	3 787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註：最低的資助額百分比為 14.5%。

附註：創科署表示：(a) 為審慎使用公共資源，必需檢視每宗申請的預算是否合理，以決定適當的資助額；及 (b) 部分申請未獲支持全額資助，是經參考性質相近的項目後，認為有關項目的成本偏高，並不合理。

**由接獲申請至完成審查和評審所相隔的時間頗長**

2.9 **需要及時採取行動收集資料以處理申請和進行技術評審** 2017 至 2021 年期間，有 7 075 宗科技券計劃申請獲得批准 (見第 1.5 段表一)。審計署審查該 7 075 宗獲批准的申請，發現：

- (a) 大部分申請由接獲申請至完成審查和評審所相隔的時間頗長，有 1 987 宗 (28%) 獲批准申請所涉的時間超過 1 年；及
- (b) 獲批准申請的平均相隔時間，由 2017 年的 3.4 個月增加至 2021 年的 11.9 個月。2019 年後升幅更大。平均相隔時間增加 43%，由 2019 年的 4.7 個月，增加至 2020 年的 6.7 個月，2021 年進一步增加 78% 至 11.9 個月 (見表六)。

表六

由接獲申請至完成審查和評審所相隔的時間  
(2017 至 2021 年)

相隔時間 (月)	獲批准申請宗數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整體
≤ 3	104	184	126	13	0	427
> 3 至 ≤ 6	132	360	520	482	1	1 495
> 6 至 ≤ 12	10	149	167	1 039	1 801	3 166
> 12 (註)	0	0	0	2	1 985	1 987
總計	246	693	813	1 536	3 787	7 075
平均相隔時間 (月)	3.4	4.5	4.7	6.7	11.9	8.9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註：相隔時間最長為 17.9 個月。

創科署表示，2019 年後所相隔的時間增加，原因是申請宗數大幅增加 (見第 2.6 段)。

2.10 審計署留意到，部分個案由接獲申請至完成審查和評審所相隔的時間頗長，假如更及時地採取行動，有關時間可予減少。審計署審查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間接獲的 25 宗申請，留意到：

- (a) 根據創科署發出的《科技券計劃手冊》，個案負責人員應在接獲申請當天起計 1 個月內，就證明文件不足等事宜要求申請者作出澄清，否則應發出初步答覆。然而：
  - (i) 該 25 宗申請的個案負責人員在接獲申請 1.9 至 9.3 個月 (平均為 6 個月) 後，才要求申請者作出澄清；及
  - (ii) 在 25 宗申請中，有 14 宗 (56%) 的申請者未有獲發初步答覆；及
- (b) 在 25 宗申請中，有 1 宗 (4%) 的個案負責人員在接獲申請者澄清 5 個月後，才進行技術評審 (見個案一)。

## 個案一

由接獲申請至完成審查和評審所相隔的時間頗長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

1. 申請者在 2020 年 5 月提交 30 萬元的資助申請。2020 年 7 月，申請者獲發初步答覆，得悉申請仍在評審。2020 年 11 月 (接獲申請後 6 個月)，科技券計劃秘書處要求申請者就申請文件作出澄清。2020 年 12 月，申請者回覆科技券計劃秘書處的查詢。2021 年 5 月 (接獲申請者回覆後 5 個月)，技術評審開始進行，以評審項目成本是否合理。2021 年 8 月 (即約 3 個月後)，技術評審完成。同月，該申請獲推薦予科技券計劃委員會評審。

2. 2021 年 9 月 (接獲申請後 16 個月)，申請獲得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支持。2021 年 10 月，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申請。

**審計署的意見**

3.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及早取得所需資料，以更及時地處理申請和進行技術評審。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2.11 **在項目開展後多時才把評審結果通知申請者** 申請者在申請評審完成後，獲通知科技券計劃委員會的評審結果和資助款額。在 2021 年獲批准的全部 3 787 宗申請中，審計署審查了 155 宗 (4%)，發現由項目開展日期至接獲評審結果和資助款額通知的日期，平均相隔時間為 10.6 個月。在該 155 宗申請中，有 66 宗 (43%) 所相隔的時間超過 1 年 (見表七)。

表七

由項目開展至接獲評審結果和資助款額通知所相隔的時間  
(2021 年)

相隔時間 (月)	申請宗數
≤ 3	5 (3%)
> 3 至 ≤ 6	12 (8%)
> 6 至 ≤ 12	72 (46%)
> 12 (註)	66 (43%)
總計	155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註：相隔時間最長為 16 個月。

提早開展項目，有助科技券計劃申請者盡早在業務和運作上應用科技方案。然而，在申請者開展項目及承擔項目成本後多時才把資助百分比通知對方，可能對申請者造成不便。

2.12 **延遲通知評審結果** 根據《科技券計劃手冊》，申請者應在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完成申請評審後 2 個工作天內，獲通知評審結果。審計署審查於 2021 年提交科技券計劃委員會評審的全部 2 322 宗申請，發現有 1 225 宗 (53%) 的評審結果通知，沒有在科技券計劃委員會評審後 2 個工作天內發出，違反《科技券計劃手冊》的規定。延遲時間由 2 至 7 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 5.9 個工作天 (見表八及第 2.19 段個案二)。

表八

延遲通知評審結果  
(2021 年)

延遲 (工作天)	申請宗數
沒有延遲	1 097 (47%)
1	0 (0%)
2	204 (9%)
3	87 (4%)
4	0 (0%)
5	0 (0%)
> 5 (註)	934 (40%)
總計	2 322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註：延遲最長為 7 天。

2.13 2020 年 1 月，廉政公署就科技券計劃的行政工作發出防貪審查工作報告。廉政公署在報告建議，為盡量減低貪污風險和提升透明度，創科署應就合理時限內處理科技券計劃申請，訂立和公布服務承諾。因應建議，創科署於 2020 年 4 月制定一項服務承諾，即在收到申請者提交的所有資料（包括必需的證明文件）後 60 個工作天內，把評審結果通知申請者。審計署留意到，在 2020 年（4 至 12 月）和 2021 年，分別有 8% 和 1% 的申請未能實現服務承諾。

2.14 儘管容許申請者最早可在提交申請後翌日開展項目（見第 2.7 段）有其好處，但審計署留意到，大部分申請均未能獲得全額資助，申請者在項目開展和承擔項目成本後多時才獲得通知。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採取措施：

- (a) 加快審查和評審申請，包括：
  - (i) 遵照《科技券計劃手冊》，在接獲申請當天起計 1 個月內要求申請者作出澄清；及
  - (ii) 更及時地進行技術評審；及

## 處理申請

---

- (b) 確保按照《科技券計劃手冊》，在科技券計劃委員會評審後 2 個工作天內，以及按照服務承諾，在收到所有必需的證明文件後 60 個工作天內，把評審結果通知申請者。

## 審計署的建議

### 2.15 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採取措施：

- (a) 加快審查和評審申請，包括：
  - (i) 遵照《科技券計劃手冊》，在接獲申請當天起計 1 個月內要求申請者作出澄清；及
  - (ii) 更及時地進行技術評審；及
- (b) 確保按照《科技券計劃手冊》，在科技券計劃委員會評審後 2 個工作天內，以及按照服務承諾，在收到所有必需的證明文件後 60 個工作天內，把評審結果通知申請者。

## 政府的回應

### 2.16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申請宗數由 2019 年的 2 302 宗，增加至 2020 年的 6 310 宗，以及 2021 年的 5 672 宗，遠超創科署人員的處理能力（見第 1.14(b) 段）。為加快處理申請，創科署在 2021 年 6 月委託生產力局擔任科技券計劃的執行伙伴，以借助該局的專長及資源。截至 2022 年 4 月底，所有在 2021 年年底提交的申請（除 1 宗外）均已處理，另有 2 089 宗在 2022 年提交的申請尚未完成（1 633 宗正由秘書處處理、456 宗已審查的申請正在等待科技券計劃委員會評審）；
- (b) 創科署會定期檢視《科技券計劃手冊》列明的時限，以確保在當前情況下，該等時限實際合理；及
- (c) 創科署會採取措施，確保符合《科技券計劃手冊》訂明的時限及實現服務承諾。

## 批准申請

2.17 需要縮短提交申請予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的時間 按照《科技券計劃手冊》：

- (a) 獲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支持全額資助的申請，會提交予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及
- (b) 獲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有條件支持的申請（例如支持部分資助），申請者須於接獲評審結果 3 個工作天內確認接納資助條件。科技券計劃秘書處收到申請者的確認通知後，會把申請提交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

2.18 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 1 714 宗已由科技券計劃委員會進行評審的申請尚未提交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審計署審查該 1 714 宗申請，留意到自完成評審申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均相隔時間為 24 天。932 宗 (54%) 申請所相隔的時間超過 30 天（見表九）。

表九

自完成評審申請所相隔的時間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相隔時間 (天)	申請宗數
≤ 15	782 (46%)
16 至 ≤30	0 (0%)
> 30 (註)	932 (54%)
總計	1 714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註：相隔時間最長為 38 天。

2.19 審計署審查 2021 年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的全部 3 787 宗申請中的 10 宗 (0.3%)，留意到就縮短該等申請由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完成評審至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所相隔的時間，有可予改善之處。個案二便是例子。

### 個案二

#### 創科署提交申請予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需時頗長 (2021 年 9 至 10 月)

1. 2021 年 9 月中，某宗申請獲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支持部分資助。申請者在 9 個工作天後，於 2021 年 9 月底獲通知評審結果。申請者在 8 個工作天後，於 2021 年 10 月確認接受資助條件。在接獲申請者回覆後 8 個工作天 (13 個曆日)，該宗申請提交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日批准申請。

#### **審計署的意見**

2. 審計署認為，在接獲申請者回覆後，理應盡快提交申請予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2.20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在申請者確認接納資助條件後，更及時地提交申請予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

#### **審計署的建議**

2.21 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在申請者確認接納資助條件後，更及時地提交申請予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

#### **政府的回應**

2.22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創科署會就提交申請予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訂立時限，以及制訂監察表現的管理報告計劃。

## 第 3 部分：項目的監察

3.1 本部分探討科技券計劃項目的監察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推行項目 (第 3.2 至 3.6 段)；
- (b) 提交和審查項目最終報告 (第 3.7 至 3.18 段)；
- (c) 實地視察 (第 3.19 至 3.31 段)；及
- (d) 項目完成後評估 (第 3.32 至 3.37 段)。

### 推行項目

3.2 根據構成資助協議部分內容的《科技券計劃申請指南》：

- (a) 科技券計劃項目須嚴格按照資助協議推行；
- (b) 如延長項目期限超過 6 個月，須經科技券計劃秘書處事先批准 (註 4)；及
- (c) 申請者應在科技券計劃項目完成後 2 個月內，向科技券計劃秘書處提交項目最終報告及其他所需文件。

### 延遲完成項目

3.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 1 747 個已完成的科技券計劃項目的項目最終報告獲得批准 (見第 1.12 段及圖 1)。審計署審查該 1 747 個項目，留意到：

- (a) 其中有 457 個 (26%) 項目延遲完成，當中包括 46 個 (3%) 延遲完成超過 6 個月，由 6.1 至 17.7 個月不等，平均為 9.9 個月 (見表十)；及

---

註 4： 2019 年 2 月 27 日之前，提早完成項目或所有項目延期，均須獲科技券計劃秘書處事先批准。

表十

延遲完成項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延遲時間 (月)	項目宗數
沒有延遲	1 290 (74%)
≤3	217 (12%)
> 3 至 ≤6	194 (11%)
> 6 至 ≤12	35 (2%)
>12 (註)	11 (1%)
總計	1 747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註：最長延遲為 17.7 個月。

附註：延遲完成項目的時間是指由資助協議所述擬議項目完成日期至實際項目完成日期所相隔的時間。

- (b) 在該 46 個項目中，有 25 個 (54%) 未有按規定事先取得科技券計劃秘書處批准延長項目期限 (見第 3.2(b) 段)。科技券計劃秘書處在申請者提交項目最終報告後，才察覺項目延遲完成。

3.4 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創科署於 2022 年 4 月告知審計署，2019 冠狀病毒疫情影响申請者和獲選服務提供者的業務，使近期延遲完成項目的個案增加。對於申請者沒有事先獲得批准延長項目期限的個案，現時科技券計劃秘書處會把申請者提供的理據載列於項目最終報告摘要，並附加於向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見第 3.7(d) 段)。儘管如此，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

- (a) 採取措施，提醒申請者如延長項目期限超過 6 個月，須事先取得科技券計劃秘書處批准；及
- (b) 就不合理延遲完成的項目採取跟進行動 (例如在情況需要時暫緩發放資助)。

## 審計署的建議

3.5 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提醒申請者如延長項目期限超過 6 個月，須事先取得科技券計劃秘書處批准；及
- (b) 就不合理延遲完成的項目採取跟進行動（例如在情況需要時暫緩發放資助）。

## 政府的回應

3.6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創科署及生產力局會在項目完成日期前向申請者發出通知，提醒他們如延長項目期限超過 6 個月，須事先尋求科技券秘書處批准；及
- (b) 創科署及生產力局會繼續密切監察項目進度，並視乎個別情況，考慮政府應否行使權力，在必要時暫緩發放資助。

## 提交和審查項目最終報告

3.7 根據資助協議：

- (a) 申請者應在科技券計劃項目完成後 2 個月內，向科技券計劃秘書處提交項目最終報告及其他所需文件（註 5），以供審查；
- (b) 項目最終報告須包括項目開支摘要，以及就項目成果和效益有多大程度符合獲批准申請所載內容而撰寫的摘要和評估；
- (c) 如有需要，科技券計劃秘書處會要求申請者就項目作出澄清及提供補充資料；
- (d) 通過審查程序後，科技券計劃秘書處會向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提交項目最終報告，以供評審。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接納的項目最終報告，會提交予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批准；及

---

註 5：須與項目最終報告一併提交的文件，包括項目成果證明、開支項目付款收據，以及項目的收支表（如項目的核准資助超過 5 萬元，須提交經審計的收支表）。

## 項目的監察

- (e) 經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批准後，科技券計劃秘書處會向申請者發放科技券計劃資助的終期撥款。

### 延遲提交項目最終報告

3.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3 218個科技券計劃項目已經完成2個月或以上，亦已到期提交項目最終報告。審計署審查該3 218個項目的項目最終報告的提交情況，留意到：

- (a) 2 758個(86%)項目的申請者已提交項目最終報告。在該2 758份報告中，有636份(23%)是在限期過後提交，延遲1天至13.9個月不等(平均為1.7個月)；及
- (b) 其餘460個(14%)項目的項目最終報告尚未提交，平均逾期5.5個月。在全部460份尚未提交的報告中，有180份(39%)已逾期超過6個月(見表十一)。

表十一

逾期項目最終報告案齡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時間 (月)	項目宗數
≤ 3	164 (36%)
> 3 至 ≤ 6	116 (25%)
> 6 至 ≤ 12	154 (33%)
> 12 至 ≤ 18	25 (5%)
> 18 (即 20.5)	1 (1%)
總計	460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3.9 審計署認為，申請者及時提交項目最終報告及相關文件(見第3.7(a)段註5)，對創科署監察並評估項目成果和效益有多大程度符合獲批准申請所載內容十分重要

(見第 3.7(b) 段)。如項目完成後遲遲未提交項目最終報告和相關文件，科技券計劃秘書處可能難以要求申請者作出澄清及提供補充資料 (見第 3.7(c) 段)。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採取措施，處理申請者延遲提交項目最終報告的問題。

### 項目最終報告的處理情況

3.10 **有待批准的項目最終報告數目增加** 審計署留意到，2017 至 2021 年期間，年終時有待批准的項目最終報告數目 (見第 3.7(d) 段)，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176 份大幅增加近 5 倍，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1 036 份 (見表十二)。

表十二

#### 有待批准的項目最終報告數目 (2017 至 2021 年)

	項目最終報告數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整體
期初 (即 1 月 1 日) 待批准 (a)	—	40	176	324	574	—
收到 (b)	47	292	610	843	1 009	2 801
獲批准 (c)	6	153	459	587	542	1 747
撤回 (d)	1	3	3	6	5	18
期終 (即 12 月 31 日) 有待批准 (e) = (a) + (b) - (c) - (d)	40	176	324	574	1 036	1 03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3.11 審計署審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待批准的該 1 036 份項目最終報告，留意到當中 76 份 (8%) 的申請者已向創科署提交報告逾 1 年 (見表十三)。創科署表示，由於部分人手轉往優先處理積壓的申請，因而影響處理項目最終報告的進度。

表十三

由接獲申請者提交項目最終報告起計的相隔時間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相隔時間 (月)	項目最終報告數目
≤ 3	251 (24%)
> 3 至 ≤ 6	210 (20%)
> 6 至 ≤ 9	264 (25%)
> 9 至 ≤ 12	235 (23%)
> 12 至 ≤ 15	60 (6%)
> 15 (註)	16 (2%)
總計	1 036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註：相隔時間最長為 28.4 個月。

3.12 **需要縮短由接獲至批准項目最終報告所相隔的時間** 審計署審查了 2017 至 2021 年期間獲批准的全部 1 747 份項目最終報告，留意到由接獲至批准報告的平均相隔時間呈增加趨勢，由 2017 年的 2.6 個月增至 2021 年的 8.6 個月。有 774 份 (45%) 獲批准的項目最終報告所相隔的時間超過 6 個月 (見表十四)。

表十四

由接獲至批准項目最終報告所相隔的時間  
(2017 至 2021 年)

相隔時間 (月)	項目最終報告數目					整體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 3	3	51	79	57	8	198 (10%)
> 3 至 ≤ 6	3	85	288	319	80	775 (45%)
> 6 至 ≤ 12	0	17	91	186	400	694 (40%)
> 12 至 ≤ 18	0	0	1	21	51	73 (4%)
> 18 (註)	0	0	0	4	3	7 (1%)
總計	6	153	459	587	542	1 747 (100%)
平均相隔 時間 (月)	2.6	4.0	4.7	5.9	8.6	6.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註：相隔時間最長為 26 個月。

3.13 審計署留意到，不少個案由接獲至批准項目最終報告所相隔的時間頗長。根據《科技券計劃手冊》，個案負責人員應在接獲項目最終報告日期起計 1 個月內，要求申請者澄清證明文件不齊全等事宜，否則應發出初步答覆。審計署審查了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間接獲的 25 份項目最終報告的處理情況，留意到：

- (a) 有 17 份 (68%) 項目最終報告的個案負責人員，是在接獲項目最終報告超過 1 個月後要求申請者作出澄清。相隔時間由 1.1 至 5.2 個月不等，平均為 2.7 個月。在該 17 份項目最終報告中，有 10 份 (59%) 的個案負責人員沒有按規定向申請者發出初步答覆；及
- (b) 有 12 份 (48%) 項目最終報告的個案負責人員，是在收到申請者的澄清及補充資料超過 2 個月後，才向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提交項目最終報告以供評審。相隔時間由 2.2 至 5 個月不等 (平均為 3.5 個月)。個案三便是一例。

創科署表示，科技券計劃申請數目大幅增加，使處理項目最終報告的工作受到影響(見第 2.6(a) 段)。

### 個案三

#### 由接獲至批准項目最終報告所相隔的時間頗長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1. 某個涉及約 5 萬元科技券計劃資助的科技券計劃項目於 2020 年 7 月完成。申請者於 2020 年 9 月提交項目最終報告。個案負責人員在 2021 年 2 月 (接獲項目最終報告 5 個月後)，要求申請者就項目最終報告作出澄清，以及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申請者於 2021 年 3 月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文件。
2. 科技券計劃秘書處在 2021 年 6 月 (收到申請者的額外資料及文件 3 個月後)，建議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接納項目最終報告。同月，該項目最終報告獲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接納，以及獲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 (資助計劃) 批准。2021 年 7 月，申請者獲發終期撥款。

#### 審計署的意見

3.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處理項目最終報告時，在要求澄清及取得必需的資料及文件方面需要更早採取行動。創科署在收到申請者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後，亦需要更及時地向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提交建議。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3.14 由於科技券計劃資助項目的終期撥款，是在項目最終報告獲批准後以發還款項方式發放，因此及時地處理項目最終報告至為重要，從而盡早就已完成的項目向申請者發放終期撥款。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

- (a) 採取措施，確保個案負責人員按照《科技券計劃手冊》的規定，在接獲項目最終報告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要求申請者就項目最終報告的事宜作出澄清；
- (b) 盡力縮短就處理項目最終報告向申請者收取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的時間；及
- (c) 密切監察項目最終報告的處理情況，以期縮短由接獲至批准項目最終報告所相隔的時間。

### 未能實現評審項目最終報告的服務承諾

3.15 廉政公署在 2020 年 1 月發出審查工作報告 (見第 2.13 段)，建議創科署訂立有關在合理時限內處理項目最終報告的服務承諾。2020 年 4 月，創科署應廉政公署的建議訂立服務承諾，訂明在收到申請者就項目最終報告提交的所有資料 (包括必需的證明文件) 後 60 個工作天內，把獲批准的科技券計劃項目的項目最終報告的評審結果通知申請者。審計署留意到，2020 年 (4 至 12 月) 和 2021 年，獲評審的項目最終報告中，分別有 8% 和 15% 未能實現該服務承諾 (見表十五)。

表十五

#### 有關通知項目最終報告評審結果的 服務承諾的實現情況 (2020 年 (4 至 12 月) 及 2021 年)

期間	項目最終報告數目		
	能實現 服務承諾 (a)	未能實現 服務承諾 (b)	總計 (c) = (a) + (b)
2020 年 (4 至 12 月) (註 1)	159 (92%)	14 (8%) (註 2)	173 (100%)
2021 年	425 (85%)	75 (15%) (註 2)	500 (100%)
整體	584 (87%)	89 (13%)	673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註 1：服務承諾於 2020 年 4 月訂立。

註 2：創科署通知申請者項目最終報告評審結果的所需時間，在 2020 年 (4 至 12 月) 為 62 至 110 個工作天不等 (平均需時 79 個工作天)，在 2021 年為 61 至 186 個工作天不等 (平均需時 100 個工作天)。

3.16 審計署認為，服務承諾代表創科署致力達到的服務標準。創科署能實現服務承諾，至為重要。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依照服務承諾，於 60 個工作天內把獲批准科技券計劃項目的項目最終報告的評審結果通知申請者。

### 審計署的建議

3.17 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採取措施：

- (a) 處理申請者延遲提交項目最終報告的問題；
- (b) 確保個案負責人員按照《科技券計劃手冊》的規定，在接獲項目最終報告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要求申請者就報告的事宜作出澄清；
- (c) 縮短就處理項目最終報告向申請者收取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的時間；
- (d) 密切監察項目最終報告的處理情況，以期縮短由接獲至批准項目最終報告所相隔的時間；及
- (e) 確保依照服務承諾，於 60 個工作天內把獲批准科技券計劃項目的項目最終報告的評審結果通知申請者。

### 政府的回應

3.18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儘管申請者會鑑於自己的利益而盡快提交項目最終報告，以取得終期撥款，但創科署會聯同生產力局探討進一步的措施，提醒申請者及時地提交項目最終報告；及
- (b) 創科署會聯同生產力局，開發管理報告系統，藉以監察項目最終報告的處理時間，從而可從速採取行動，以符合《科技券計劃手冊》和服務承諾所訂立的時限。

### 實地視察

#### *發放款項前實地視察有可予改善之處*

3.19 作為審查項目最終報告程序的一部分，科技券計劃秘書處向申請者發放終期資助款項前，會到訪選定的申請者處所進行實地視察。按照《科技券計劃手冊》，如科技券計劃申請符合下述 1 項或多項準則，須進行強制發放資助款項前實地視察：

- (a) 申請者和服務供應商的地址相同；
- (b) 獲批准的項目成本總額超過 40 萬元；及
- (c) 硬件成本佔獲批准的項目成本總額超過 50%。

個案負責人員亦可按照風險程度，選定其他項目進行發放款項前實地視察。

3.20 在發放款項前實地視察期間，個案負責人員審查相關文件（例如報價單、發票、收據、審計報告及項目開支報表），以及項目成果（例如核對設備型號及序號，以及觀看系統運作示範）。如發現異常情況（例如沒有發票、報價文件或審計報告的正本以供核對），個案負責人員會要求申請者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從服務供應商取得書面確認，證明確實曾發出有關發票）。

3.21 2020 年之前，創科署把進行發放款項前實地視察的目標百分比，定為項目最終報告獲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接納的已完成項目的 15%。由 2020 年 1 月起，該目標減少至 10%。審計署留意到，2019 至 2021 年期間，透過實地視察發現異常情況的項目百分比偏高，並呈上升趨勢，由 2019 年的 29% 上升至 2021 年的 63%。然而，進行實地視察項目的數目和百分比大幅減少，由 2019 年的 49 個 (10%) 減少至 2021 年的 8 個 (2%)(見表十六)。

表十六

科技券計劃項目的發放款項前實地視察  
(2019 至 2021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項目最終報告獲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接納的項目數目 (a)	506	559	500
進行實地視察的項目數目 (b)	49	13	8
進行實地視察的項目百分比 (c) = (b) ÷ (a) × 100%	10%	2%	2%
透過實地視察時發現異常情況的項目數目 (d)	14	6	5
透過實地視察時發現異常情況的項目百分比 (e) = (d) ÷ (b) × 100%	29%	46%	6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3.22 在回應審計署有關的查詢時，創科署在2022年1月告知審計署，因應2019冠狀病毒疫情，2020年2月至2021年10月期間：

- (a) 暫停進行37次發放款項前實地視察(2020年佔17次及2021年佔20次)；及
- (b) 只在認為對於審批項目是否完滿完成有絕對必要時，才進行發放款項前實地視察。

3.23 審計署亦留意到，儘管個案負責人員可能基於風險程度選定部分不符合《科技券計劃手冊》所定準則的項目(見第3.19段)，進行發放款項前實地視察(例如申請者正在接受執法機構調查)，但下列資料無從得知：

- (a) 符合《科技券計劃手冊》所載準則，須進行強制發放款項前實地視察的項目數目；及
- (b) 實際進行的強制實地視察次數。

3.24 鑑於透過發放款項前實地視察發現異常情況的項目百分比偏高，並呈上升趨勢，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確保所有強制的實地視察均獲進行。創科署亦需要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的最新發展，在情況許可下盡快增加選定作實地視察的項目數目及百分比，並考慮以其他方法 (例如進行遙距視像檢查) 進行實地視察，以期在未能進行實地視察時確保評審項目最終報告的成效。

### **發放款項後實地視察**

3.25 根據構成資助協議部分內容的《科技券計劃申請指南》，申請者須在項目完成或終止後，保留科技券計劃資助的所有資產 (包括設備、硬件及軟件) 最少 1 年，並須應要求提供這些資產以供查核。由 2018–19 年度起，除了發放款項前實地視察，創科署在每個財政年度亦隨機選定 5 個項目，在項目完成並發放終期資助款項後進行發放款項後實地視察。進行發放款項後實地視察，目的是查核項目的帳簿和記錄，以及購入的設備和硬件，集中核實項目在完成後是否符合科技券計劃的規定。

3.26 **需要增加發放款項後實地視察的選定項目數目** 2018–19 至 2020–21 年度期間，已獲發終期資助的項目數目大幅增加約 2 倍，由 2018–19 年度的 206 個，增加至 2020–21 年度的 606 個。雖然數目大幅增加，但在每個財政年度，選定進行發放款項後實地視察的項目只有 5 個，佔 2019–20 及 2020–21 年度獲發終期資助的項目數目少於 1% (見表十七)。

表十七

科技券計劃項目的發放款項後實地視察  
(2018–19 至 2020–21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整體
獲發終期資助項目數目 (a)	206	516	606	1 328
進行實地視察項目數目 (b)	5	5	5	15
進行實地視察項目百分比 (c) = (b) ÷ (a) × 100%	2.43%	0.97%	0.83%	1.1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3.27 **需要及時地進行發放款項後實地視察** 2018–19 至 2020–21 年度期間，1 328 個項目獲發終期資助款項，創科署就其中 15 個 (1.13%) 進行發放款項後實地視察 (見表十七)。審計署審查該 15 個項目的實地視察記錄，留意到視察並非及時地進行。該 15 個項目的實地視察，全部在項目完成超過 1 年後進行 (由 12.7 至 27.4 個月不等，平均為 21.5 個月)。在該 15 個項目中，有 9 個 (60%) 的實地視察是在發放終期資助款項超過 1 年後進行 (由 13.1 至 19.7 個月不等，平均為 15.9 個月)。由於申請者無須在項目完成後保留資產超過 1 年 (見第 3.25 段)，因此沒有及時地進行實地視察並不理想。例如，某項實地視察在項目完成 22.6 個月後 (發放終期資助款項 18.7 個月後) 進行，創科署未能查核獲科技券計劃資助的資產 (即一套資訊科技系統)。

3.28 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創科署於 2022 年 4 月告知審計署：

- (a) 《科技券計劃申請指南》訂明，進行發放款項後實地視察，目的是查核申請者須保留 7 年的帳簿和記錄；
- (b) 創科署亦會查核申請者有否在科技券計劃項目完成後保留項目成果最少 1 年；及
- (c) 創科署會重新檢視其工作時間表，以便在合適時間進行實地視察，跟進申請者遵守相關規定的情況。

3.29 根據資助協議，申請者須在項目完成或終止後保留科技券計劃資助購買的所有設備、硬件、軟件及其他資產最少 1 年（見第 3.25 段）。發放款項後進行實地視察，目的之一是查核購買的設備和硬件，以核實申請者有否遵守科技券計劃的規定。審計署認為，如及時地進行發放款項後實地視察，成效會更大。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

- (a) 鑑於近年獲發終期資助的已完成項目數目大幅增加，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許可時，因應社交距離需要，盡快增加發放款項後實地視察的選定項目數目和百分比；及
- (b) 確保及時地進行發放款項後實地視察。

### 審計署的建議

3.30 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 (a) 確保進行所有強制的發放款項前實地視察；
- (b) 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許可時，因應社交距離需要，盡快增加發放款項前和發放款項後實地視察的選定項目數目和百分比；
- (c) 考慮探討其他進行實地視察的方法（例如進行遙距視像檢查），以期在未能實地視察時確保評審項目最終報告的成效；及
- (d) 確保及時地進行發放款項後實地視察。

### 政府的回應

3.31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基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在 2020 和 2021 年未能進行部分強制的發放款項前實地視察。創科署會與生產力局探討使用其他方式（例如遙距視像檢查），視乎適當情況進行部分實地視察；
- (b) 創科署會定期檢視發放款項前實地視察的數目，以確保達到 10% 的目標。創科署會重新檢視決定樣本數量的機制，以增加進行發放款項後實地視察的數目；及

## 項目的監察

---

- (c) 創科署會重新檢視實地視察的時間表，以便及時地進行發放款項後實地視察，跟進申請者遵守相關規定的情況。

## 項目完成後評估

3.32 根據構成資助協議部分內容的《科技券計劃申請指南》：

- (a) 申請者應在項目完成 6 個月後，向科技券計劃秘書處提交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及
- (b) 評估涵蓋的範圍包括就提高生產力或將業務流程升級／轉型從而增強競爭力的商業目標而言，項目的達標程度。

項目完成後評估的結果定期在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會議上匯報，亦不時在立法會會議上報告。

### **申請者沒有提交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

3.33 雖然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表格可於創科署及生產力局的網站下載，但創科署沒有要求申請者在項目完成 6 個月後從網站下載及填寫報告表格。實際上，創科署在有關項目的項目最終報告獲批准後，向部分申請者發出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表格，以供填寫。由於項目最終報告獲批准的時間遠較項目完成後 6 個月為長，因此表格在項目完成後遠超 6 個月才發給申請者。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全部 1 747 個項目最終報告獲批准的項目中，有 83 名 (5%) 申請者仍未獲發評估報告表格。

3.3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 2 758 個項目已完成超過 6 個月，其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應已提交。在該 2 758 個項目中，有 1 087 個 (39%) 項目的申請者已提交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而 1 671 個 (61%) 項目的申請者則仍未提交。審計署留意到，在該 2 758 個項目中：

- (a) 有 1 094 個 (40%) 項目的申請者，並未獲發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表格；及
- (b) 有 1 627 個 (58%) 項目的申請者，未有在 6 個月內獲發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表格 (平均 9 個月獲發表格)，有申請者甚至是在項目完成 31 個月後才獲發表格 (見表十八)。

表十八

項目完成至向申請者發出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表格  
所相隔的時間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相隔時間 (月)	項目的數目
≤ 6	37 (2%)
> 6 至 ≤ 9	864 (31%)
> 9 至 ≤ 12	478 (17%)
> 12 至 ≤ 18	260 (9%)
> 18 (註)	25 (1%)
小計	1 664 (60%)
尚未向申請者發出 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表格	1 094 (40%)
總計	2 758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註：相隔時間最長為 31 個月。

3.35 審計署認為，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對評估項目成效提供有用資料，申請者應及時地提交。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採取措施，提醒申請者有關在項目完成 6 個月後提交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的規定。為協助申請者及時地提交評估報告，創科署亦需要提醒申請者可於創科署及生產力局的網站下載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表格。

### 審計署的建議

3.36 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提醒申請者有關在項目完成 6 個月後提交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的規定；及

## 項目的監察

---

- (b) 提醒申請者可於創科署及生產力局的網站下載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表格。

## 政府的回應

3.37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 第 4 部分：行政事宜

4.1 本部分探討科技券計劃的行政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科技券計劃委員會的管治事宜 (第 4.2 至 4.13 段)；
- (b) 委託生產力局擔任科技券計劃秘書處 (第 4.14 至 4.24 段)；及
- (c) 服務表現的衡量及匯報 (第 4.25 至 4.30 段)。

### 科技券計劃委員會的管治事宜

#### *需要鼓勵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出席委員會會議*

4.2 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於 2016 年 10 月成立，就督導和監察科技券計劃的推行，向創科署提供意見和建議 (註 6)。科技券計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就下列事項向創科署提出建議：

- (a) 資助申請應否獲批准；
- (b) 每個獲批准項目的資助額；及
- (c) 批出資助的條件，以及有關發放資助款項的監察措施。

4.3 科技券計劃委員會由來自政府的當然委員，以及來自商界、科技界和專業服務界的非官方委員組成，當中包括具備提高生產力、把業務流程升級轉型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人士。非官方委員由政府委任，任期由 10 月 19 日起，一般以兩年為一任，其後可再獲委任。

4.4 根據科技券計劃委員會的會議規則及程序，如少於 6 名委員出席 (包括最少 5 名非官方委員及 1 名來自政府的當然委員，會議主席除外)，會議可繼續進行，但會後須向全體委員傳閱議決事項，以待通過。以書面傳閱方式作出的決定，必須經由主席、副主席及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大多數委員通過。

---

註 6：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創科署於 2022 年 4 月告知審計署，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除了出席會議外，亦須以傳閱文件方式評審申請。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間，全部 19 名非官方委員曾 14 次以傳閱方式處理合共 31 份文件。

## 行政事宜

4.5 2016年10月至2022年3月期間涉及3屆委任期，即2016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18日的2屆委任期，以及2020年10月19日展開的現屆委任期。在這段期間，科技券計劃委員會舉行了32次委員會會議。審計署審查這段期間非官方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留意到：

- (a) 每次會議非官方委員的出席率為30%至88%不等；及
- (b) 在2016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18日期間(即前2屆委任期)舉行的全部24次會議中的18次(74%)，以及在2020年10月19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即現屆委任期(註7))舉行的全部8次會議中的1次(13%)，出席率均低於60%(見表十九)。

表十九

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會議的非官方委員出席率  
(2016年10月至2022年3月)

出席率	會議次數		
	前2屆委任期 (2016年10月19日 至 2020年10月18日)	現屆委任期 (2020年10月19日 至 2022年3月31日)	整體
≥ 30% 至 < 40%	3 (12%)	0 (0%)	3 (9%)
≥ 40% 至 < 50%	3 (12%)	0 (0%)	3 (9%)
≥ 50% 至 < 60%	12 (50%)	1 (13%)	13 (41%)
≥ 60% 至 < 70%	2 (9%)	2 (25%)	4 (13%)
≥ 70% (註)	4 (17%)	5 (62%)	9 (28%)
總計	24 (100%)	8 (100%)	32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註：最高出席率為88%。

註7：現屆委任期將於2022年10月18日結束。

4.6 儘管現屆委任期內非官方委員的出席率已經改善，但審計署認為，創科署仍需要密切監察出席率，並在必要時採取措施，鼓勵科技券計劃委員會非官方委員盡可能避免缺席委員會會議。

### **需要確保遵守申報利益的規定**

4.7 根據創科署的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利益申報指引，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採納兩層申報利益制度，以供申報利益：

- (a) 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在獲委任時及往後每年須遞交利益申報表申報一般金錢利益；及
- (b) 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須就存在或出現實際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時，作出申報：
  - (i) 委員如在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正在審議的事項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應在知悉後盡快於討論該事項前向主席 (或科技券計劃委員會) 申報；
  - (ii) 如知悉存在直接金錢利益，科技券計劃秘書處可暫停向有關委員傳閱相關文件。委員如收到討論文件，而知道自己有直接利益衝突，須立即通知科技券計劃秘書處並退回該份文件；及
  - (iii) 委員如擔任服務提供者或企業申請者合約承辦商的受薪人員或幹事 (包括受薪或非受薪主席、副主席、董事、顧問及秘書)，而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將會審批有關申請，該委員須申報利益。

4.8 審計署發現，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間：

- (a) 在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就首次委任到期提交的全部 32 份利益申報中：
  - (i) 有 23 份 (72%) 遲交 (延遲 1 至 197 天不等，平均為 24 天)；
  - (ii) 在該 23 份遲交的申報中，有 13 份 (57%) 是在委員首次出席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會議後提交。科技券計劃秘書處並未採取補救行動，確保在會議開始前沒有潛在利益衝突；及

- (iii) 在該 13 份 (見上文第 (ii) 段) 利益申報表中，有 2 份 (15%) 所涉及的新任委員是在出席首次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會議後，才被創科署要求填寫申報表；
- (b) 在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到期提交的全部 74 份年度利益申報表中：
  - (i) 有 16 份 (22%) 遲交 (延遲 2 至 133 天不等，平均為 39 天)；及
  - (ii)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有 1 份 (1%) 申報表仍未提交。科技券計劃秘書處除了在 2020 年 8 月向該委員發出提示外，沒有再採取跟進行動，追收申報表；及
- (c) 科技券計劃委員會舉行全部 30 次會議及傳閱文件全部 40 次，讓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決定是否接納項目最終報告和支持向申請者發放資助：
  - (i) 在該 30 次委員會會議中的 1 次 (3%) 會議上，一名贊成接納項目最終報告和支持發放資助的委員為有關項目服務供應商的主理合夥人。雖然該委員在首次獲委任和提交年度申報表時申報了該項資料，但他沒有按照規定 (見第 4.7(b)(iii) 段) 在會議上申報；及
  - (ii) 在該 40 次傳閱文件中，有 3 名委員 (其中 1 名委員涉及其中 3 次) 在 4 次 (10%) 傳閱文件時，沒有按照規定 (見第 4.7(b)(i) 段) 在回應所傳閱文件前申報利益。

4.9 管理利益衝突對良好管治十分重要，亦能維持科技券計劃委員會的公信力。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確保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及時地提交利益申報，並需要確保委員遵守創科署在申報利益衝突指引中訂明的規定。

### **需要方便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審議會議文件**

4.10 審計署審查 2020 和 2021 年舉行的全部 11 次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會議的記錄，留意到：

- (a) 每次會議的會議文件篇幅甚長，由 948 至 2 190 頁不等；及
- (b) 在會議舉行前 3 至 7 天 (平均為 5.4 天) 才向委員發出會議文件。

4.11 2021年12月舉行的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會議通過採取措施，以方便委員審議會議文件，例如提供更長時間讓委員回應，以及安排更多會議向委員講解申請。儘管如此，審計署認為，盡早向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發出會議文件至為重要，讓委員有充足時間在開會前審閱文件。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盡早向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發出會議文件。

## 審計署的建議

4.12 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 (a) 密切監察科技券計劃委員會的非官方委員出席率，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鼓勵他們盡可能避免缺席委員會會議；
- (b) 確保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及時地提交利益申報；
- (c) 確保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遵守創科署在申報利益衝突指引中訂明的規定；及
- (d) 盡早向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發出會議文件。

## 政府的回應

4.13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除出席會議外，亦須藉傳閱文件處理申請。2020年10月至2022年3月，該19名非官方委員在18次文件傳閱中審閱40份文件，就每份文件的回應率由56%至94%不等。創科署非常感謝委員對科技券計劃委員會作出貢獻，尤其是2020年以來申請宗數大幅增加；
- (b) 除在首次委任及在每年須申報利益外，每次涉及處理申請及項目最終報告的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會議，科技券計劃委員會主席均會請委員申報利益。為確保及時地提交申報，科技券計劃秘書處會要求主席在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會議上，提醒委員留意是否仍未提交申報；及
- (c) 為協助提醒委員申報利益，科技券計劃秘書處會把申請者名單與委員利益登記冊或年度申報加以核對，並促請有關委員注意。

### 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擔任科技券計劃秘書處

4.14 在 2020 年 7 月的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表示關注申請和項目最終報告的處理時間。一名委員建議創科署應參考其他資助計劃，委聘第三方推行科技券計劃。創科署在會議後研究方案，即是否以公開招標形式外判科技券計劃的行政工作，或直接委託生產力局處理。2020 年 9 月，創科署告知創新及科技局 (創科局)：

- (a) 如進行公開招標，由擬備招標文件至與中標者簽訂合約，估計最少需時 17 個星期，創科署才可着手向中標者移交科技券計劃的行政工作。交接工作另需 8 個星期時間；
- (b) 最近數月，每月平均接獲超過 730 宗申請，但科技券計劃秘書處每月平均只能處理 130 宗申請，以提交科技券計劃委員會作考慮。因此，創科署當時已積壓超過 3 700 宗尚待處理或正在評審的申請。如進行公開招標，在批出外判合約予中標者時，積壓的申請個案會增加至超過 5 700 宗；
- (c) 創科署需要抽調原已緊絀的人手處理公開招標工作，這會使處理科技券計劃申請的時間更長；
- (d) 生產力局長久以來為其他決策局／部門轄下多項政府資助計劃提供秘書處服務；
- (e) 生產力局的其中一項核心能力為數碼轉型，並曾審查大量性質相若的申請，經驗豐富。創科署認為生產力局應可勝任審查科技券計劃申請和監察獲批准項目的工作；
- (f) 生產力局作為科技券計劃的執行伙伴，會為該計劃注資；及
- (g) 考慮以上各點，創科署建議直接委託生產力局擔任科技券計劃的執行伙伴。創科署承認在理想情況下，公開招標是最公開透明的程序。然而，進一步積壓個案和延長處理時間，會影響創科署和科技券計劃的公信力，亦很可能造成負面宣傳。由於生產力局在管理政府資助計劃方面經驗豐富，並與創科署工作關係密切，創科署認為可解決積壓個案和申請處理時間的問題。

4.15 創科局原則上同意外判科技券計劃的行政工作，以加快處理時間。該局要求創科署在甄選程序中遵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訂明的既定程序。2020 年 12 月，創科署告知創科局外判科技券計劃行政工作的進展，詳情如下：

- (a) 創科署已展開公開招標活動的籌備工作，最快可於 2021 年 4 月或 5 月批出標書，中標者可在約 2021 年 6 月開始處理申請；
- (b) 科技券計劃的需求殷切，2020 年下半年每月平均約有 700 宗申請。預計到了 2021 年 6 月，積壓的申請個案會超過 8 000 宗；及
- (c) 創科署已從運作角度和政策角度，進一步研究直接委託生產力局擔任科技券計劃執行伙伴的方案。從運作角度而言，生產力局具備推行另一政府資助計劃的經驗和知識，因此與公開招標方案相比，直接委託生產力局應可更快處理積壓的個案。從政策角度而言，科技券計劃與生產力局提升企業生產力和競爭力的使命一致。此外，預料生產力局會為該計劃注資。

同月，創科局同意創科署的建議，直接委託生產力局擔任科技券計劃執行伙伴。

4.16 參照其他現行相若安排，直接委託生產力局擔任科技券計劃執行伙伴的安排，載於 2021 年 4 月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和 2021 年 5 月向財務委員會發出的文件。2021 年 6 月，創科署委託生產力局擔任科技券計劃秘書處（見第 1.10 段），預算推行費用為 1.954 億元（註 8），由 2021 年 6 月起開始生效，為期 3 年。2021 年 6 至 12 月期間，生產力局處理了 4 416 宗申請。

#### **需要確保涉及非政府機構的政府採購和合伙安排符合財務通告所載規定**

4.17 根據有關管理資助計劃及政府資助的非工程項目的《財務通告第 2/2017 號》：

- (a) **需要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 決策局／部門應遵守原則，在涉及非政府機構的政府採購和合伙安排中，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盡可能遵循公平、公開及／或具競爭性的甄選程序；
- (b) **政府採購** 如項目主要由政府擁有、安排和資助，而管制人員須向非政府／私營機構伙伴採購服務或貨品，則他／她一般應依循公開、公平的競投程序辦理。如須例外處理，管制人員應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徵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批准；及

---

註 8：創科署表示：(a) 1.954 億元預算推行費用為創科署給予生產力局的費用上限；及 (b) 實際發放的款項以實際支出為依歸。

- (c) **合伙安排** 即使管制人員確信甄選非政府／私營機構伙伴參與管理項目的安排並不構成採購服務或物品，因而不受《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約束，他／她仍然應把相關考慮因素和決定，清晰妥善地記錄在案。如有疑問，應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意見。

4.18 關於委託生產力局管理科技券計劃是否符合財務通告所載規定，審計署曾向創科署查詢。創科署在 2022 年 4 月回覆時告知審計署：

- (a) 創科署證實，管制人員 (即創新科技署署長) 確信委託生產力局並不構成採購服務，因而不受《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規限；及
- (b) 管制人員的相關考慮因素和決定已記錄如下：
  - (i) 生產力局長久以來擔任和獲直接委聘為多項政府資助計劃的執行伙伴。一如其他決策局／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資助計劃，委託生產力局擔任科技券計劃執行伙伴沒有依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進行招標程序；
  - (ii) 生產力局作為科技券計劃的執行伙伴，會為計劃注資 (註 9)；
  - (iii) 從政策角度而言，負責生產力局內務管理的創科署認為，科技券計劃有助生產力局履行其提升企業 (特別是中小型企業) 生產力和競爭力的使命；及
  - (iv) 從運作角度而言，生產力局具備推行另一政府資助計劃 (與科技券計劃多少相若) 的經驗和知識，創科署認為委託生產力局擔任執行伙伴 (非採購方案) 與公開招標 (採購方案) 相比，能更快處理積壓的申請個案。

審計署認為，就與生產力局合伙安排的性質，把相關考慮因素和決定清晰妥善地記錄在案方面 (見第 4.17(c) 段)，仍有可予改善之處。此外，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通過公開及公平競爭鼓勵參與，政府會更容易取得既切合要求又具競爭力的投標書，確保合乎衡工量值的要求。一般而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盡量採用公開競投方式。

---

註 9：審計署留意到，所注入的資金與生產力局為新增員工翻新辦公室的開支相關，預算費用為 610 萬元。

4.19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確保日後的政府採購和合伙安排（包括在與生產力局的現有合約屆滿後，委聘非政府伙伴管理科技券計劃），符合有關管理資助計劃及政府資助的非工程項目的《財務通告第 2/2017 號》所載規定。

### **延遲與生產力局訂立正式協議**

4.20 2021 年 6 月 8 日，創科署宣布委託生產力局擔任科技券計劃秘書處。根據創科署與生產力局的協議，生產力局分兩階段提供服務，即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的籌備階段，以及 2021 年 6 月 8 日以後的執行階段。

4.21 審計署認為，為避免有關各方爭議，在開始服務前簽訂正式服務協議至為重要。審計署留意到，儘管創科署委託生產力局由 2021 年 3 月 4 日起就科技券計劃的行政工作提供秘書處服務，但直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即生產力局開始提供服務超過 8 個月後，創科署和生產力局才簽訂正式協議。

4.22 為避免不必要的爭議，應在開始服務前簽訂正式協議。審計署認為，就日後的執行安排，創科署需要確保政府與非政府一方在開始服務前簽訂正式協議。

### **審計署的建議**

4.23 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 (a) 確保日後的政府採購和合伙安排（包括在創科署與生產力局的現有合約屆滿後，委聘非政府伙伴管理科技券計劃），符合有關管理資助計劃及政府資助的非工程項目的《財務通告第 2/2017 號》所載規定；及
- (b) 就日後的執行安排，確保政府與非政府一方在開始服務前簽訂正式協議。

### **政府的回應**

4.24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在直接委託生產力局擔任科技券計劃執行伙伴，以及通過公開招標外判科技券計劃行政工作這兩者之間，創科署已審慎權衡利害。創科署

與創科局曾商討考慮的因素，見於內部通訊。創科局支持直接委託生產力局。由於創科署決定以合伙安排直接委託生產力局，因此《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並不適用。各決策局／部門的其他資助計劃慣常採用這種安排。創科署亦已就直接委託生產力局一事向立法會匯報。創科署日後會繼續確保依照財務通告所載規定，備存妥善文件記錄；及

- (b) 儘管生產力局開始服務前並未簽訂正式協議，但創科署與生產力局已就直接委託的要點達成一致意見，而且生產力局在 2021 年 3 月開始籌備工作之前，已爭取時間取得其管治組織（即理事會）同意此事。就日後的委託事宜，創科署確保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會在服務開始前簽訂正式協議。

## 服務表現的衡量及匯報

### *需要確保在網頁匯報準確的服務表現資料*

4.25 2020 年 4 月，因應廉政公署的建議（見第 2.13 及 3.15 段），創科署訂立兩項新的服務承諾，即：

- (a) **申請的評審結果** 收到申請者提交的所有資料（包括必需的證明文件）後 60 個工作天內，把評審結果通知申請者；及
- (b) **項目最終報告的評審結果** 收到申請者就項目最終報告提交的所有資料（包括必需的證明文件）後 60 個工作天內，把獲批准科技券計劃項目最終報告的評審結果通知申請者。

4.26 創科署在其網站匯報 2020 年（4 至 12 月）達到服務承諾的成果如下（見第 2.13 及 3.15 段）：

- (a) **申請的評審結果** 收到申請者提交的所有資料（包括必需的證明文件）後 60 個工作天內，把評審結果通知申請者——服務表現承諾的實現比率為 88%；及
- (b) **項目最終報告的評審結果** 收到申請者就項目最終報告提交的所有資料（包括必需的證明文件）後 60 個工作天內，把獲批准科技券計劃項目最終報告的評審結果通知申請者——服務承諾的實現比率為 84%。

4.27 審計署發現，在編制服務表現承諾的實現百分比時，創科署錯誤使用曆日(而不是按承諾所訂使用工作天)。假如使用工作天，有關申請的承諾實現百分比為92%(而不是88%)(見第2.13段)，有關項目最終報告的承諾實現百分比為92%(而不是84%)(見第3.15段表十五)。

4.28 服務表現的衡量及匯報可為使用公共服務人士提供服務水準的資料，以及讓公共服務提供者鑑別應予維持或改善的服務質素或地方，事關重要。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在網站匯報準確的服務表現資料。

### 審計署的建議

4.29 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在創科署網站匯報準確的服務表現資料。

### 政府的回應

4.30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創科署會以自動化方式計算服務表現承諾的成績，以確保服務表現資料準確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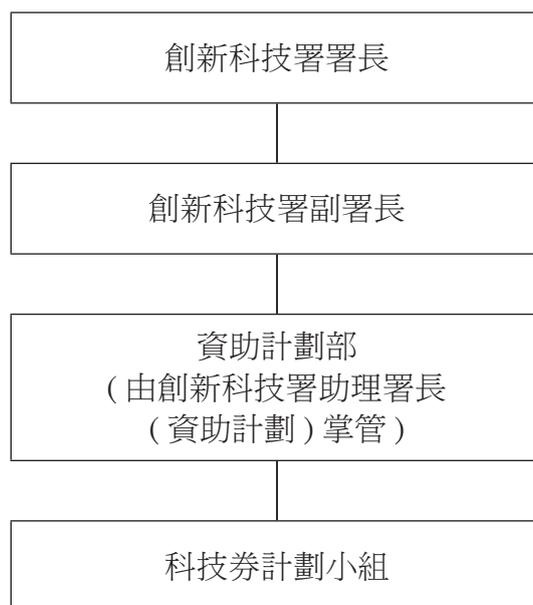
附錄 A  
(參閱第 1.4、  
1.6 及 2.6(a)(i) 段)

科技券計劃優化措施  
(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

日期	優化措施
2018 年 2 月	放寬申請資格，由至少須營運 1 年的中小型企業，放寬至所有按《商業登記條例》登記的本地非上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及營運年期長短。
2019 年 2 月	科技券計劃成為創科基金下的恆常計劃。申請資格擴展至包括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而獲豁免商業登記的公司，以及在本港成立的法定機構 (該等公司／機構須沒有接受政府經常資助)。每家企業／機構的資助上限由 20 萬元倍增至 40 萬元，可獲批准項目的數目上限亦由 3 項增加至 4 項。
2019 年 12 月	成功申請者簽訂資助協議後，如符合有關條件，可要求獲發不超過核准資助額 25% 的首期撥款。
2020 年 4 月	政府資助每個科技券計劃項目的比例由三分之二提高至四分之三，每名申請者的資助上限由 40 萬元增加至 60 萬元，可獲批准項目的數目上限亦由 4 項增加至 6 項。
2020 年 6 月	放寬申請者必須獲得創科署批准方可開展項目的規定。申請者最早可在遞交申請後翌日開展項目。
2020 年 8 月	放寬科技券計劃關於相關機構的限制。相關機構不再視為單一機構，以計算累計資助額。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創新科技署：  
組織架構圖 (摘錄)  
(2022 年 1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